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森成鑫”）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厦门森成鑫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1,000	3年
合计		1,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9,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5-40 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厦门森成鑫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森成鑫	92.44%	2,000	1,000	2,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四）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9 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 A 座裙楼 509-05；
- （五）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 （六）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

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被担保方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0,050,686.49 元，负债总额 227,020,216.14 元，净资产 23,030,470.35 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16,992,083.30 元，净利润-88,519.43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7,210,344.23 元，负债总额 274,731,674.10 元，净资产 22,478,670.13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7,589,122.10 元，净利润-551,800.22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森成鑫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厦门森成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厦门森成鑫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13,017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8,9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20,9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8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